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地址：台北縣土城市中山路六十四號

電話：(○二) 二二六七三八五八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 係 企 業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聲 明 書	3		-
四、合 併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4		-
五、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5		-
六、合 併 損 益 表	6~7		-
七、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8		-
八、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9~10		-
九、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 業 務 範 圍 及 合 併 政 策	11~12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2~16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6~19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9~32		四、~二、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32~34		三、
(六)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34		三、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34		四、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5、38~39		六、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5		六、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36、40		六、
4. 母 子 公 司 間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36、41~42		六、
(十二)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36~37		七、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盛 偉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七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如 陽

會計師 施 錦 川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七 日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69,673	14	\$ 187,648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15,862	1	\$ 55,935	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及五)	26,147	2	70,736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14,969	1	24,914	2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及六)	88,862	8	16,088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三及五)	-	-	303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七)	338	-	3,122	-	2120	應付票據	48,048	4	167,538	1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八)	234,666	20	348,465	26	2140	應付帳款	159,911	13	195,624	15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及二十二)	58,611	5	45,362	3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五)	42,341	4	26,656	2
1160	其他應收款	589	-	10,821	1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二)	36	-	-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30	-	444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8,305	1	-	-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十)	264,844	22	282,467	2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1,462	2	9,103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7,370	1	7,37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0,934	26	480,073	36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十三)	15,000	1	25,100	2		其他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0,510	1	11,039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	-	3,30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77,740	74	1,008,662	75	2820	存入保證金	13	-	-	-
	長期投資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3	-	3,302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三、六及二十三)	105,709	9	86,259	7	2XXX	負債合計	310,947	26	483,375	36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三及十一)	-	-	14,783	1		股東權益(附註十七)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105,709	9	101,042	8	3110	普通股股本	838,900	71	838,900	63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及二十三)					3210	資本公積	34,100	3	34,100	3
	成 本					3310	發行溢價	65,251	5	62,974	5
1501	土 地	11,450	1	11,450	1	3350	保留盈餘	( 86,364 )	( 7 )	89,390	6
1521	房屋及建築	14,209	1	14,209	1	3420	法定盈餘公積	4,554	1	1,985	-
1531	機器設備	119,735	10	120,434	9	34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12,722	1	( 175,101 )	( 13 )
1551	運輸設備	2,917	-	2,888	-	3X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869,163	74	852,248	64
1561	辦公設備	5,619	1	5,449	-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1631	租賃改良	60,008	5	54,049	4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損失)(附註三)				
1681	其他設備	75,433	7	99,575	8		股東權益合計				
15X1	成本合計	289,371	25	308,054	23						
15X9	減：累計折舊	( 116,809 )	( 10 )	( 110,704 )	( 8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4,811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72,562	15	202,161	15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879	-	2,741	-						
1830	遞延費用	1,847	-	2,717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15,394	1	18,300	2						
1888	其他(附註二及十六)	3,979	1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4,099	2	23,758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80,110	100	\$ 1,335,62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80,110	100	\$ 1,335,62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盛偉

經理人：吳泰和

會計主管：吳麗美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二)					
4110	\$1,457,123		102	\$1,936,059		102
4170	( 14,582)		( 1)	( 37,879)		( 2)
4190	( 21,734)		( 1)	( 6,810)		-
4600	2,959		-	-		-
4000	1,423,766		100	1,891,370		100
5000	( 1,223,860)		( 86)	( 1,624,065)		( 86)
5910	199,906		14	267,305		14
6000	174,768		12	191,365		10
6900	25,138		2	75,940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2,225		-	1,014		-
7130	209		-	1,480		-
7140	1,410		-	5,249		-
7160	11,126		1	-		-
7260	6,285		-	-		-
7310	2,576		-	-		-
7480	1,048		-	2,460		-
7100	24,879		1	10,203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1,837		-	3,943		-
7530	6,818		1	2,885		-
7560	-		-	19,523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550	存貨盤損	\$ 1,629	-	\$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7,526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六及十一)	170,434	12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附註三)	-	-	303	-
7880	其他支出	<u>19,408</u>	<u>1</u>	<u>28,034</u>	<u>2</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00,126</u>	<u>14</u>	<u>62,214</u>	<u>3</u>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150,109)	( 11)	23,929	1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u>24</u>	<u>-</u>	( <u>1,158</u> )	<u>-</u>
9600	合併總純(損)益	( <u>\$ 150,085</u> )	( <u>11</u> )	<u>\$ 22,771</u>	<u>1</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50,085)	( 11)	\$ 22,771	1
9602	少數股權	<u>-</u>	<u>-</u>	<u>-</u>	<u>-</u>
		( <u>\$ 150,085</u> )	( <u>11</u> )	<u>\$ 22,771</u>	<u>1</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十)	( <u>\$ 1.79</u> )	( <u>\$ 1.79</u> )	<u>\$ 0.29</u>	<u>\$ 0.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盛偉

經理人：吳泰和

會計主管：吳麗美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發 行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待 彌 補 虧 損 )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 損 ) 益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838,900	\$ 34,100	\$ 62,974	\$ 66,619	(\$ 1,589)	(\$ 129,901)	\$ 871,103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3,574	-	3,574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45,200)	( 45,200)	
九十四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22,771	-	-	22,771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38,900	34,100	62,974	89,390	1,985	( 175,101)	852,248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277	( 2,277)	-	-	-	
現金股利	-	-	-	( 16,778)	-	-	( 16,778)	
員工紅利	-	-	-	( 6,000)	-	-	( 6,000)	
董監酬勞	-	-	-	( 614)	-	-	( 614)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187,823	187,823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2,569	-	2,569	
九十五年度合併總純損	-	-	-	( 150,085)	-	-	( 150,085)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838,900</u>	<u>\$ 34,100</u>	<u>\$ 65,251</u>	<u>(\$ 86,364)</u>	<u>\$ 4,554</u>	<u>\$ 12,722</u>	<u>\$ 869,1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盛偉

經理人：吳泰和

會計主管：吳麗美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損)益	(\$ 150,085)	\$ 22,771
折舊	36,761	43,553
各項攤提	2,584	5,574
處分投資淨利益	( 26)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818	2,88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209)	( 1,480)
減損損失	170,434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44,589	89,748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8,213	( 49,874)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3,249)	71,260
其他應收款	10,232	( 7,56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7,8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686)	616
存貨	17,623	53,037
其他流動資產	529	( 4,92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906	-
其他金融負債	( 303)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55,203)	( 87,941)
其他應付款	8,305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6	-
應付所得稅	-	( 3,439)
應付費用	15,685	( 2,405)
其他流動負債	12,359	3,817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302)	( 153)
遞延貸項	-	( 5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4,011</u>	<u>162,81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72,681)	( 16,088)
處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655	-
購置固定資產	( 14,957)	( 140,21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496	28,909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38)	\$ 2,773
遞延費用增加	( 1,714)	( 4,282)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 3,979)	-
受限制資產—流動減少	10,100	16,9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7,218)	( 111,99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40,073)	( 23,68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 9,945)	24,914
發放現金股利	( 16,778)	-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6,614)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73,397)	1,229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30,276
匯率影響數	( 1,371)	( 8,2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7,975)	74,0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7,648	113,5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9,673	\$ 187,64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211	\$ 3,67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03	\$ 4,69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損失)	187,823	( 45,2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盛偉

經理人：吳泰和

會計主管：吳麗美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業務範圍及合併政策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碩公司)成立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並於同年八月二十六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所營業務主要為電信器材如伺服器、電腦區域網路卡、集線器、集線交換器、類比數據機、纜線數據機及數位數據機等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凱碩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195人及274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以下簡稱凱碩 BVI)於九十年二月十四日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國內外之投資業務。

昆山沛豐網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沛豐公司)係凱碩 BVI 持股100%之子公司，於九十二年三月設立於中國昆山市，並於同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昆山沛豐公司經營有效期限為九十二年三月五日至一百四十二年三月四日。主要經營生產設計調制解調器等寬帶網絡產品。昆山沛豐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227人及235人。

Castlenet Technology Corp. (以下簡稱凱碩 CTC)係凱碩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設立於美國加州，主要營業項目為販售電信器材。

合併政策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係包括凱碩公司、凱碩 BVI、昆山沛豐公司及凱碩 CTC(以下簡稱合併公司)。

## (二) 合併政策

### 1. 合併概況

九十五年度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九十五年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所持有股權	編入合併	編入合併
			百分比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
凱碩公司	凱碩 BVI	轉投資	100%	是	是
	凱碩 CTC	販售電信器材	100%	是	是
凱碩 BVI	昆山沛豐公司	經營生產設計調 制解調器等寬 帶網絡產品	100%	是	是

2. 九十五年度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3. 凱碩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規定對子公司控制能力判斷，將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編入合併財務報表，所有重大之合併公司間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用途未受限制之貨幣，而約當現金係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

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備抵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按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應收關係企業款項之收回可能性予以估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 存 貨

存貨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分類比較法，除原物料採重置成本外，其餘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照原始取得或建造之成本列帳，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

資本支出及收益支出之劃分，以其能否延長耐用年數為準。折舊採用平均法，按預計耐用年數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報廢或變賣時沖銷其成本及累計折舊科目，如有出售損失，列為營業外支出，如有出售利益則列為營業外收入。

####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退休金

凱碩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凱碩公司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凱碩 BVI、凱碩 CTC 並無專職員工，其業務由凱碩公司代為執行，故無相關之退休金義務及費用。

昆山沛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參與當地政府之養老金計劃，定期依員工工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金存放於當地政府。

#### 所得稅

凱碩公司之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

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凱碩公司之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凱碩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凱碩 BVI 係依據英屬維京群島政府頒布之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所得可免除英屬維京群島政府之各項稅賦。

凱碩 CTC 係根據當地政府之相關規定課稅，並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

昆山沛豐公司根據當地政府相關規定，自獲利年度起前二年免繳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 外幣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帳冊係分別以各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質貨幣作為記帳單位，所有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以交易時匯率入帳，其與兌換收取或償還時因匯率不同所產生之差異，列為兌換收取或償還時之損益。期末外幣資產及負債依資產負債日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個體功能性質貨幣非為新台幣者，期末以現時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作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是項變動，對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 (一) 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〇一六號函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

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中，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應依九十五年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無須重編；惟同類科目之評價方法可能有所不同，應於附註敘明。實務上若有困難，得免列示以前年度之擬制資料。

合併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九十四年與九十五年度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說明如下：

#### 1.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具公開市場、隨時可以出售變現，且不以控制被投資公司或與其建立密切業務關係為目的之證券，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跌價損失列入當期損益。投資上市（櫃）證券係以會計年度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為市價之基礎。

#### 2.長期股權投資

- (1)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及持有股權比例雖未達百分之二十，惟具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機會甚小時，則列為當期損失。
- (2)凱碩公司與權益法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其期末尚未實現之利益先行予以銷除，帳列遞延貸項，俟其實現時，始轉列為收益。
- (3)對被投資公司不合乎上述條件者，採用成本法處理；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收到股票股利僅列股數增加，不列收益，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期末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其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被投資公司為興櫃公司及非上市（櫃）公司，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機會甚小時，則認列跌價損失，列為當期損益，並以承認損失後之該投資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出售或移轉時之長期投資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 3.遠期外匯合約

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若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者，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以及合約結清日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規避可辨認外幣承諾匯率變動風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其兌換差額均遞延至實際交易發生時調整該外幣承諾之交易價格。惟兌換損失之遞延，以調整後之資產成本不超過其市價為限。

非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以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合約結清日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配合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前)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後)
<u>資產負債表</u>		
短期投資	\$ 86,824	\$ -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101,042	-
長期股權未實現投資(損)益	( 175,101)	-
其他流動負債	303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70,7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6,0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86,25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14,78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175,10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負債	-	303

	九十四年度 (重分類前)	九十四年度 (重分類後)
<u>損益表</u>		
兌換損失	\$ 303	\$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	-	303

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該商譽等。採用新修訂條文對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是項變動，對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136	\$ 89
支票存款	19,226	3,427
活期存款	150,311	101,443
定期存款	-	82,689
	<u>\$ 169,673</u>	<u>\$ 187,648</u>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 1.43% ~ 1.78% 及 1.10% ~ 4.84%，其中 15,000 仟元及 25,100 仟元係質押於銀行供作短期進口融資之擔保，已轉列至「受限制資產」項下，請詳附註二十三。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一流動

合併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26,147	\$ 70,736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	\$ 303

合併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合 約 金 額	
金 融 商 品	幣 別	( 仟 元 )	期 間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USD 500/NTD16,711	94.12.07~95.03.06
	"	USD 1,000/NTD33,170	94.12.07~95.03.06
	"	USD 1,000/NTD32,837	94.12.07~95.03.06

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3,986 仟元(帳列處分投資利益 1,410 仟元及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576 仟元及 5,294 仟元(帳列處分投資利益 5,249 仟元)；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淨利益 304 仟元及淨損失 8,077 仟元(帳列兌換損益項下)。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非 流 動	流 動	非 流 動
國內上市股票	\$ -	\$ 105,709	\$ -	\$ 86,259
基金投資受益憑證	88,862	-	16,088	-
	<u>\$ 88,862</u>	<u>\$ 105,709</u>	<u>\$ 16,088</u>	<u>\$ 86,259</u>

凱碩公司對聲寶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於九十四年度原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九十五年度聲寶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並經評估後，對所持有聲寶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認列 155,651 仟元之減損損失。

七、應收票據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357	\$ 3,154
減：備抵呆帳	( 19)	( 32)
	<u>\$ 338</u>	<u>\$ 3,122</u>

八、應收帳款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262,017	\$ 363,361
減：備抵兌換損失	-	( 1,630)
備抵呆帳	( 20,003)	( 13,266)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7,348)	-
	<u>\$ 234,666</u>	<u>\$ 348,465</u>

九、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u>\$ 58,611</u>	<u>\$ 45,362</u>

十、存 貨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物 料	\$ 164,880	\$ 158,578
在 製 品	23,768	78,415
半 成 品	53,675	58,195
製 成 品	43,812	14,717
商 品	1,712	1,850
	<u>287,847</u>	<u>311,755</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3,003)	( 29,288)
	<u>\$ 264,844</u>	<u>\$ 282,467</u>

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美元計價，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450仟美元				
Combrio Networks, Inc.	\$ 14,783	5.31	\$ 14,783	5.31
減：累計減損	( 14,783)		-	
	<u>\$ -</u>		<u>\$ 14,783</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合併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評估後，對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認列14,783仟元之減損損失。

士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房屋及建築	\$ 1,677	\$ 1,398
機器設備	56,785	52,270
運輸設備	780	458
辦公設備	1,985	1,025
租賃改良物	14,959	5,344
電腦設備	11,662	11,763
儀器設備	28,207	38,049
工 具	754	397
	<u>\$ 116,809</u>	<u>\$ 110,704</u>

合併公司固定資產抵押明細，詳附註二十三。

士短期借款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 利 率 %	金 額	年 利 率 %	金 額
擔保借款	-	\$ -	5.37	\$ 1,167
信用借款	6.19	15,862	4.69~5.55	54,768
		<u>\$ 15,862</u>		<u>\$ 55,935</u>

#### 四 應付短期票券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 利 率 %	金 額	年 利 率 %	金 額
商業本票	2.588	\$ 15,000	2.088	\$ 25,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31)		( 86)
		<u>\$ 14,969</u>		<u>\$ 24,914</u>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十三。

#### 五 應付費用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薪資	\$ 9,080	\$ 8,883
應付獎金	23,025	12,531
應付員工保險費	1,232	1,412
應付各費	9,004	3,830
	<u>\$ 42,341</u>	<u>\$ 26,656</u>

#### 六 員工退休金

凱碩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凱碩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薪資每月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凱碩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956 仟元及 2,267 仟元。

凱碩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凱碩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

中央信託局之專戶，於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專戶餘額分別為 18,726 仟元及 17,059 仟元。

凱碩 BVI、凱碩 CTC 並無專職員工，其業務由凱碩公司代為執行，故無相關之退休金義務及費用。

昆山沛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參與當地政府之養老金計劃，定期依員工工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金存放於當地政府。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之養老金分別為 462 仟元及 280 仟元。

凱碩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服務成本	\$ 404	\$ 1,921
利息成本	459	546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 589)	( 519)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55	55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攤銷數	( 416)	( 39)
縮減或清償利益	( 5,969)	-
	<u>(\$ 6,056)</u>	<u>\$ 1,964</u>

(二)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 8,621)	( 11,015)
累積給付義務	( 8,621)	( 11,01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 1,636)	( 3,111)
預計給付義務	( 10,257)	( 14,12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8,726	17,059
提撥狀況	8,469	2,933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590	884
未認列退休金淨利益	( 5,080)	( 7,119)
預付退休金（應計退休金負債）	<u>\$ 3,979</u>	<u>(\$ 3,302)</u>
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	<u>\$ -</u>	<u>\$ -</u>

(三) 退休基金之變動情形：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 17,059	\$ 14,714
本期提撥	1,226	2,116
本期孳息	441	229
本期支付	-	-
期末餘額	<u>\$ 18,726</u>	<u>\$ 17,059</u>

(四)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為：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折 現 率	2.75%	3.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50%
退休基金預期投資報酬率	2.75%	3.25%

七. 股東權益

股 本

合併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總額為 838,900 仟元，分為 83,89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一) 盈餘分配

1. 合併公司九十五年度虧損撥補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合併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2,277 仟元、配發員工紅利 6,000 仟元、董監事酬勞 614 仟元及現金股利 16,778 仟元。該年度未經追溯調整之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0.27 元，如將員工紅利與董監事酬勞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將減少為 0.19 元。

## (二) 股利政策

### 1. 凱碩公司：

- (1) 凱碩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付息。但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於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及提出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才可分派股息、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董事監察人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三員工紅利，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前項盈餘分配，應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同意。
- (2) 每年度結算稅後盈餘，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董監事酬勞、員工紅利，股東紅利係經衡量同業之發放水準，考量以往之發放情形、未來營運能力、景氣變動及均衡股利等因素，擬具方案，經董事會審核後，報請股東會通過。
- (3) 凱碩公司基於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考量，採剩餘股利政策；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惟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十。若當年度之盈餘較為寬裕時，得再視情況提高發放比率。

### 2. 昆山沛豐公司：

- (1) 昆山沛豐公司年度總預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後之利潤中提取儲備基金及職工獎勵福利基金，儲備基金提取比例為稅後利潤 15%，職工獎勵福利基金之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決定。
- (2) 昆山沛豐公司以往會計年度之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以往會計年度未分配之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供分配利潤一併分配。

(3)公司依法繳納所得稅和提取各項基金後利潤，經董事會確定進行再投資或匯往境外。

3.凱碩 BVI 及凱碩 CTC 之盈餘分派均依各該公司所在地公司法規相關規定。

#### 六、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凱碩公司截至九十三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結案。凱碩 BVI 係設籍於英屬維京群島，所得無需繳納稅賦，故無稽徵機關核定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情事。凱碩 CTC 因九十五年度係營業虧損故無需繳納稅賦。昆山沛豐公司因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累積虧損，故九十五年度免納所得稅。

(二)凱碩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凱碩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三)各合併個體之所得稅費用、應收退稅款及遞延所得稅彙總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所得稅(利益) 費 用	應收退稅款	遞延所得稅 資 產
凱碩公司	(\$ 24)	(\$ 303)	\$ 22,764
凱碩 BVI	-	-	-
凱碩 CTC	-	-	-
昆山沛豐公司	-	-	-
	<u>(\$ 24)</u>	<u>(\$ 303)</u>	<u>\$ 22,764</u>

	九 十	四	年 度
	所得稅費用	應收退稅款	遞延所得稅 資 產
凱碩公司	\$ 1,158	(\$ 93)	\$ 25,670
凱碩 BVI	-	-	-
凱碩 CTC	-	-	-
昆山沛豐公司	-	-	-
	<u>\$ 1,158</u>	<u>(\$ 93)</u>	<u>\$ 25,670</u>

(四)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備抵呆帳之提列超過		
稅法規定限額	\$ 3,960	\$ 1,82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751	7,322
雜項購置分三年攤提	-	14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07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		
價利益未實現	( 644)	-
銷貨折讓未實現	1,837	
其 他	104	-
	<u>11,008</u>	<u>9,571</u>
減：備抵評價金額	( 3,638)	( 2,201)
	<u>\$ 7,370</u>	<u>\$ 7,370</u>
2.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折舊財稅差異	\$ -	\$ 341
退休金費用財稅差異	( 995)	864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	41,527	40,665
減損損失	26,893	-
投資抵減	51,385	27,840
虧損扣抵	22,518	3,128
其 他	13	-
	<u>141,341</u>	<u>72,838</u>
減：備抵評價金額	( 125,947)	( 54,538)
	<u>\$ 15,394</u>	<u>\$ 18,300</u>

(五)凱碩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	機器設備	\$ 346	\$ 346	九十八年
級條例	機器設備	50	50	九十九年
	研究發展支出	18,721	12,096	九十六年
	研究發展支出	15,703	13,848	九十七年
	研究發展支出	14,314	14,314	九十八年
	研究發展支出	10,450	10,450	九十九年
	人才培訓支出	37	37	九十七年
	人才培訓支出	16	16	九十八年
	人才培訓支出	228	228	九十九年
		<u>\$ 59,865</u>	<u>\$ 51,385</u>	

(六) 凱碩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可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三年	\$ 69,811	\$ 58,781	九十八年
九十五年	31,289	31,289	一百年
	<u>\$ 101,100</u>	<u>\$ 90,070</u>	

(七) 凱碩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9,607	\$ 30,446
八十六年以前未分配盈餘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89,390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 扣抵比率	-	30.81%

依所得稅法規定，凱碩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凱碩公司預計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九十四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五、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62,310	73,218	135,528	84,876	68,875	153,751
勞健保費用	4,157	4,562	8,719	4,922	4,352	9,274
退休金費用	3,227	( 3,865)	( 638)	1,578	2,933	4,511
其他用人費用	5,045	5,796	10,841	5,438	4,567	10,005
折舊費用	11,804	24,957	36,761	17,417	26,136	43,553
攤銷費用	1,831	753	2,584	3,374	2,200	5,574

### 三 每股盈餘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稅前(淨損)淨利	<u>(\$ 150,109)</u>	<u>\$ 23,929</u>
本期(淨損)淨利	<u>(\$ 150,085)</u>	<u>\$ 22,771</u>
當期實際流通在外加權平均普通股 股股權(已追溯調整)	83,890 仟股	83,890 仟股
每股(虧損)盈餘—稅前	<u>(\$1.79)</u>	<u>\$0.29</u>
每股(虧損)盈餘—稅後	<u>(\$1.79)</u>	<u>\$0.27</u>

註：每股(虧損)盈餘單位為元。

### 二 金融商品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如下：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26,147	\$ 26,147	\$ 70,736	\$ 70,736
— 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8,862	88,862	16,088	16,088
— 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709	105,709	86,259	86,259
— 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2,879	2,879	2,741	2,741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	-	303	303

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是，部份衍生性金融商品並未認列於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因適用新公報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三。

(二) 合併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項，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合併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存出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三) 合併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中，同時包括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其公開報價及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26,147	\$ 70,736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 動	88,862	16,08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105,709	86,259	-	-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流動	-	303	-	-

- (四) 合併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屬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分別為 15,862 仟元及 55,935 仟元。

(五) 合併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屬固定利率之應付短期票券）分別為 14,969 仟元及 24,914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因合併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為規避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合併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以外幣計價之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因到期時有相對之流入或流出，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三 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聲寶）	對凱碩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志合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志合電腦）	九十四年度為聲寶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志合電腦（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志合 SIP）	九十四年度為志合電腦間接控制之子公司

九十五年度志合電腦及志合 SIP 與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存續公司為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為了兩期比較基礎，九十五年度仍列示志合電腦及志合 SIP 之交易。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佔 銷 貨 收 入 淨 額 %	金 額	佔 銷 貨 收 入 淨 額 %
志合 SIP	\$ 142,290	10	\$ 184,660	10
志合電腦	1,164	-	20,243	1
	<u>\$ 143,454</u>	<u>10</u>	<u>\$ 204,903</u>	<u>11</u>

合併公司之產品銷售，除對關係人志合 SIP 之收款期間為月結 90 天較一般非關係人為優外，其餘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代工收入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佔 銷 貨 收 入 淨 額 %	金 額	佔 銷 貨 收 入 淨 額 %
聲 寶	<u>\$ 2,715</u>	<u>-</u>	<u>\$ -</u>	<u>-</u>

代工收入係本公司代聲寶股份有限公司加工之收入，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3. 應收帳款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 各 該 科 目 %	金 額	佔 各 該 科 目 %
志合 SIP	\$ 56,427	96	\$ 37,144	82
聲 寶	2,184	4	-	-
志合電腦	-	-	8,218	18
	<u>\$ 58,611</u>	<u>100</u>	<u>\$ 45,362</u>	<u>100</u>

####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聲寶	\$ 36	100	\$ -	-

上述關係人之其他應付款主要係代收貨款所致。

#### 三 提供擔保之資產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抵押於銀行作為短期融資及開立信用狀之擔保：

擔保資產	內容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質押定存	定期存單	\$ 15,000	\$ 25,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	55,661	45,419
固定資產	土地	11,450	11,450
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	12,532	12,811
		<u>\$ 94,643</u>	<u>\$ 94,780</u>

#### 四 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合併公司重要營業租賃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出租人	承租面積	承租標的	租賃期間	租金決定及付租方式	租金支出	未來五年應付租金
電益股份有限公司	1,860 坪	土地及廠房	94.06.16~ 99.06.15	每月支付 670	95 年度 \$ 8,040	96 年度 \$ 8,040 97 年度 \$ 8,040 98 年度 \$ 8,040 99 年度 \$ 3,685 <u>\$ 27,805</u>

(二)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進口原料、商品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分別為 USD107 仟元及 USD201 仟元。

### 五、科目重分類

為便於比較，經將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部分科目金額予以重分類。

### 六、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二十一

#### (二) 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無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附表三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四。

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資訊

合併公司係從事電信器材裝設工程、類比數據機、纜線數據機及數位數據機之製造及銷售業務，來自此項業務之收入、損益及可辨認資產佔各該項總額百分之九十以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無庸揭露產業別資訊。

(二)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三)外銷收入資訊

合併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外銷收入明細：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美 洲	\$ 16,096	\$ 41,246
歐 洲	457,511	356,977
亞 洲	943,770	1,430,915
大 洋 州	3,665	-
	<u>\$ 1,421,042</u>	<u>\$ 1,829,138</u>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個別客戶之銷貨收入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明細如下：

客 戶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所 佔 比例%	金 額	所 佔 比例%
甲 公 司	\$ 51,643	4	\$ 413,369	23
乙 公 司	64,032	4	289,991	15
丙 公 司	227,654	16	232,801	12
丁 公 司	142,064	10	184,660	10
戊 公 司	144,279	10	77,718	4
己 公 司	144,199	10	45,806	2
	<u>\$ 773,871</u>	<u>54</u>	<u>\$ 1,244,345</u>	<u>66</u>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 淨值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705,372	105,709	1.45	105,709	
"	Combrio Networks,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000	-	5.31	-	
"	基金 匯豐五福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00,000	15,678	-	15,678	
"	亞歷山大環球基金	"	"	20,496.61	10,469	-	10,469	
"	泰坦可轉債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	28,225	-	28,225	
"	復華債券基金	"	"	1,877,999.3	25,034	-	25,034	
"	寶來得寶基金	"	"	903,089.50	10,006	-	10,006	
"	華南金鑽基金	"	"	2,449,890.80	25,597	-	25,597	

附表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志合電腦(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註	銷貨	( 142,290)	( 10)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月結 90 天	應收帳款 56,427	18	

註：九十四年度為聲寶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控制之孫公司，惟九十五年度與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存續公司為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三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沛豐網絡有限公司	生產設計調制解調器等寬頻網路產品及銷售自產產品。	111,473 (USD 3,30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98,577 (USD 2,903,591.06)	12,896 (USD 396,408.94)	-	111,473 (USD 3,300,000)	100.00%	1,702	105,503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11,473 (USD3,300,000)	USD 4,000,000	869,163x40% = 347,665

註：1.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五十億元以下者為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逾五十億元一佰億元以下部分者為淨值之百分之三十，逾一佰億元部分為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加計匯回之投資收益。

- 2.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4.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 5.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九十五年度 凱碩公司	昆山沛豐公司	1.	銷貨成本—加工費	47,733	加工交易型態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3
				進貨	87,581	進貨之產品型態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6
1	昆山沛豐公司	凱碩公司	2.	應收帳款	44,387		4
				應付帳款	59,471		5
2	凱碩 CTC	凱碩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222		-
				銷貨收入	12,230		1
3	凱碩 BVI	凱碩公司	1	應收帳款	11,464		1
				銷貨收入—勞務收入	47,733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故其交易金額、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亦無重大差異	3
2	凱碩 CTC	凱碩公司	2	銷貨收入	87,581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收款條件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6
				應付帳款	44,387		4
3	凱碩 BVI	凱碩公司	2	應收帳款	59,471		5
				其他應收款	1,222		-
3	凱碩 BVI	凱碩公司	2	銷貨成本	12,230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惟其授信期間為月結120天，較一般客戶為優	1
				應付帳款	11,464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估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九十四年度 凱碩公司	昆山沛豐公司	1.	銷貨成本—加工費	42,751	加工交易型態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2
1	昆山沛豐公司	凱碩公司	2.	應付帳款 銷貨收入	4,800 42,751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故其交易金額、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亦無重大差異	- 2
				應收帳款	4,800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